

圣恩堂法规第 5.4.2 则 —— 受餐会友权利

- 5.4.2 会友有权出席堂议会，并于堂议会发言。然而，只有年龄至少为廿一岁的会友有权提名、表决及被推选任职。每名会友将只有一席投票权。

圣恩堂法规第 6 则 —— 堂议会

6. 堂议会

- 6.1 堂议会是圣恩堂的最高决议单位。
- 6.2 圣恩堂在每年五月底之前召开常年堂议会。常年堂议会的时间与地点将由圣恩堂长执会决定。
- 6.3 常年堂议会须在召开前至少十四（14）天发出书面通知。通知须列明议会日期、时间、地点及议程，并由圣恩堂发给所有会友。
- 6.4 长执会可在需要时召开特别堂议会。主理牧师与长执会书记须在特别堂议会前十（10）天发出书面通知给所有会友，列明特别堂议会日期、时间、地点及议程。
- 6.5 特别堂议会可在不少于会友总人数百分之廿五（25%）的联名书面要求下召开。长执会须遵照第 6.4 条文，在收到该信件的两（2）个月内召开特别堂议会。假如长执会未在收到该要求信件的两（2）个月内召开堂会特会，提出要求的会友可在堂会特会召开前十（10）天以书面通知堂会会友，并注明堂会特会的召开日期、时间、地点及议程。长执会的任何一名成员将主持该堂会特会。然而，在没有任何长执会成员出席该堂会特会的情况下，提出召开堂会特会的任何一名会友将主持该堂会特会。
- 6.6 所有堂议会将不允许授权他人代理投票。
- 6.7 以下事项可在常年堂议会中提出讨论：
- (i) 上一个财政年度的财政报告及圣恩堂的年度报告。
 - (ii) 票选下一任职员及审计（若适用）。
- 6.8 凡在堂议会召开前未通知会友的任何事项，均不得在会议中临时列入议程内。
- 6.9 凡有意在堂议会议程中加添任何事项的会友，须在议会前至少七（7）天向长执会提呈书面要求，一旦长执会同意该事项适合列入议程后，长执会书记须在议会前至少两（2）天书面通知会友有关议程的更动。
- 6.10 除非本堂法规内另有明文规定，堂议会的法定人数将设定为会友总数的 50%，或是 100 位会友（视何者为低）。
- 6.11 若圣恩堂在议会召开时无法达到法定人数，议会将延期七（7）天或由长执会决定其他日期、时间与地点另行召开。若议会在延期后当天所指定召开时间的半小时内仍无法达到法定人数，那些出席的会友将被视为法定人数，可进行该议会的议事，但无权决定购买、出售或抵押产业、修改法规或解散圣恩堂等事项。

圣恩堂法规第 14 则 —— 信托人

1. 信托人

- 1.1. 若圣恩堂在任何时候拥有不动产，须归信托人管理。该信托人须作信任声明。
- 1.2. 圣恩堂可委任至少三（3）位受餐会友为产业信托人。如若有需要圣恩堂也可撤换信托人。信托人之任命如下：
 - (i) 圣恩堂的产业信托人应由长执会提名，并于堂议会中获超过半数出席受餐会友赞成票选通过。
 - (ii) 圣恩堂的信托人除非得到长执会的指示，否则不得进行任何产业出售或抵押行动。该指示须获得堂议会的出席会友三分之二的赞成票。凡议程中有出售或抵押圣恩堂产业的议会法定人数为总会友人数的半数。
- 1.3. 圣恩堂可在下列情况下，终止信托人的任命：
 - (i) 若身为信托人必须清盘或可能面对清盘的法律程序；
 - (ii) 若该信托人被法庭所定的罪名使他不宜担任信托人；
 - (iii) 若该信托人逝世、丧失心智或心智不正常；
 - (iv) 若该信托人离开新加坡共和国超过一（1）年；
 - (v) 若该信托人破产；
 - (vi) 若该信托人不再是圣恩堂的会友；或
 - (vii) 若该信托人因任何理由丧失执行职责的能力。
 - (viii) 圣恩堂有权在任何时候，因任何原因撤换产业信托人。
- 1.4. 任何终止现任信托人的任命、或委任新信托人填补空缺的提议，须于圣恩堂召开堂议会前至少十四（14）天以书面通知会友。该提议的最终结果须呈报社团注册局及慈善机构总监。
- 1.5. 每项不动产的地址、各信托人的姓名及其任何更动均须呈报社团注册局及慈善机构总监。